

##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百花村软件园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软件园”）和新疆百花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百花商管”）拟以自有资金购买投资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，择机购买的投资理财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，在上述限额内滚存使用。

### 一、投资理财概况

#### 1、投资额度

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（含软件园、百花商管）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稳健型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及券商收益凭证等），该额度可滚动使用。

#### 2、投资期限

上述投资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。

#### 3、理财产品资金投向

主要投资于存款、债券回购、资金拆借等货币市场工具，债券、理财直接融资工具、货币市场基金、债券基金、主要投资方向为债券的基金专户、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工具，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、权益资产、

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。

#### 4、实施方式

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，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包括但不限于：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、确定理财金额、选择理财产品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；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。

## 二、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做好资金计划充分预留资金，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，对投资理财项目的安全性、期限和收益率进行对比筛选，谨慎选择合适的投资理财项目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、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公司投资理财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针对投资风险，拟采取措施如下：

1、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，公司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。公司将跟踪自有资金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等，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，控制安全性风险。

2、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。

3、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自有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4、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、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，结合公司日常经营中的资金使用情况，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通过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现金资产的投资收益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1日